

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13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0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有效管理實驗室設備，維護實驗室使用安全，特訂定「國立金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實驗室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實驗室應設置設備管理人與實驗室管理人。
- 第三條 設備管理人由系主任指定系上專任之老師擔任，實驗室管理人由本系需使用實驗室上課的老師協調產生擔任。
- 第四條 設備管理人應負責實驗室相關設備之保管與維護及安全檢查等相關事宜。實驗室管理人應負責實驗室相關設備之規劃、採購、建置與管理等相關事宜。
- 第五條 實驗室所有設備未經實驗室管理人同意，不得拆開或攜出。
- 第六條 教學軟體必須在開學前兩週提出申請安裝，且必須為合法軟體。
- 第七條 利用實驗室上課之老師，於上課期間應負責基本管理責任。
- 第八條 不得攜帶各類食物進入實驗室。
- 第九條 各項設備之使用，應遵守各設備之安全守則，以維護人身安全。
- 第十條 人員進入實驗室應遵守該實驗室之門禁及安全管理。
- 第十一條 使用設備前，應先檢試是否完好。若有人為不當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第十二條 實習完畢，一切設備應恢復原狀。
- 第十三條 實驗室設備之借用須先經實驗室管理人同意後，向設備管理人登錄，並依規定時間歸還。未歸還者，本系得不同意其離校手續之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適用本系所有實驗室，各實驗室依據實際需要訂定各自管理辦法。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